法規

正　本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電話:03-9256311#12　傳真:03-9256316
承 辦 人：陳美雯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 106宜縣建師字第016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檢查表A、B、C表」(如附件)，訂於106年11月1日起開始實施，相關書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yilan-archi.org.tw)下載，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106年10月2日府建管字第1060157029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縣(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

理事長 文龍義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6年10月26日
第 2466 號

法規

正　本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
電話:03-9256311#12　傳真:03-9256316
承 辦 人：陳美霧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106 宜縣建師字第 016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檢查表 A、B、C 表」(如附件)，訂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相關書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yilan-archi.org.tw)下載，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2 日府建管字第 1060157029 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縣(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

理事長 文毓義

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檢查表(A面)

修正日期：106.08.09

一、基本資料			
抽查日期		建築地點	
起 造 人		掛號文號或建照文號	
設 計 人		使用分區	
承 造 人		用　　途	

二、抽查紀錄					
抽查小組 簽　　名				設計建築師 簽　　章	
抽查結論	☐ 合格	☐ 不合格	☐ 施工管理程序列管，開工前須覆核或變更設計完成 ☐ 無須施工管理程序列管，由審查單位列管督促覆核 ☐ 屬抽查項目五項以上不符規定之不合格案件		☐ 提建築法令研討小組

附註：

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檢查表(B面)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與相關法規一綜合審查欄

項次	項目	設計建築師	抽查小組 查核	抽查小組 說明	複查
一、	**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方位、地形、地段、地號、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比例尺標示)、**圖例、索引表**				
二、	**面積計算表及通則檢討：**(各項計算式由設計建築師負責，變更設計時應列出變更前後對照項目)				
	1.法定騎樓：商業區或住宅區（28、宜蘭縣騎樓規定、土管規定及公告）				
	2.各層樓地板面積及戶數（1.1.5）				
	3.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1.1.7、宜蘭縣造價標準）				
	4.突出物面積：≦12.5%或 15%或 30%或≦25 ㎡，(1.1.9、1.1.10)				
	5.夾層面積：≦A/3 該層及≦100 ㎡(1.1.18)				
	6.陽台面積：≦A/8 該層或≦8 ㎡(1.1.3)				
	7.法定空地檢討（27、163）				
	8.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1.1.3、26~28）				
	9.停車空間檢討（59~62、162.1.3、土管規定）				
	10.各層(含挑空)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161~162、164-1）				
	11.建築物高度及道路陰影面積檢討：斜率 3.6：1（164、土管規定）				
	12.退縮地及退縮建築 (土管或相關規定)				
	13.冬至日日照陰影 (23)				
	14.綠化面積檢討（土管規定、宜蘭縣綠化辦法）				
三、	**平面圖：**				
	(一)各層平面綜合檢討				
	1.比例尺≧1/200				
	2.用途				
	3.直通樓梯(≧200 ㎡二座)、步行及重複步行距離（93~95）				
	4.直通樓梯數量 (95)				
	5.樓梯寬度（33、98）				
	6.開窗、開口、排氣、陽台距離（45）				
	7.出入口、避難通路、走廊（89~92）				
	8.防火區劃：≦1500 ㎡（79~87）				
	9.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防火門窗（69、70、76）				
	10.分戶牆、分間牆構造（86）				
	11.內部裝修限制 (88)				
	12.有效採光面積、通風（40~44）				
	13.碰撞距離 (構造編 43-1)				
	14.停車空間及車道：≧1500 ㎡應設車道、≧50 部需雙車道 (59-1~62、135~139)				
	15.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4-3)				
	(二)地下層平面圖				
	直通樓梯數量(≧200 ㎡二座) (95)				
	(三)一層平面圖				
	1.著色並標示地下層範圍				
	2.防火間隔（110、110-1）				
	3.污、排水系統或專用下水道 (37~51)				
	4.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 (94)				
	5.私設通路 (1.1.38、2、2-1、163)				
	6.騎樓（28、57、宜蘭縣騎樓規定）				
	7.標高：GL、FL、道路等 (1.1.8)				
	8.擋土牆(設施及圍牆)等雜項工程				
	(四)其他層平面圖				
	1.陽台及開窗距離 (1.1.3、45、110、110-1)				
	2.安全梯（96~97-1），升降機（55）				
	3.防火門窗構造及寬度（75~76、110）				
	4.緊急用升降機及排煙室（106~107）				
	5.有效採光面積、通風（40~44）				
	(五)屋頂層平面圖				
	1.突出物用途（1.1.10）				
	2.避難平台檢討（99）				
	3.昇降機機械室尺寸 (設備編 115)				
	4.屋頂排水及防水標示				
	5.屋頂斜率、覆蓋率 (1.1.9、土管規定)				
	6.避雷針：H≧20m 或危險品倉庫 H≧3m (設備編 20)				
四、	**立面圖：**比例尺≧1/200				
	1.緊急進口：每 10m 以內（108、109）				
	2.建築線、地界線				
	3.退縮建築距離 (土管規定)				
	4.樓層高度檢討與標示 (164-1、宜蘭縣規定)				
	5.突出物高度 (1.1.9、宜蘭縣規定)				
	6.女兒牆高度：≦1.5m (1.1.9)				
	7.斜屋頂斜率、面積比率、高度 (1.1.9、土管規定)				
	8.窗台高度 (45)				
	9.陽台開口面積檢討 (宜蘭縣開口規定)				
	10.建築物高度比 (土管規定)				
	11.避雷針標示 (設備編 20)				
	12.材料標示				
五、	**剖面圖：**比例尺≧1/200				
	1.樓梯間：淨高≧1.9m、級高、級深、扶手高度、平台寬度 (33~35)				
	2.昇降機：PIT、OH (設備編 111、112)				
	3.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淨高、淨寬、坡度（57、宜蘭縣騎樓規定）				
	4.車道及昇降機道：坡度、寬度、淨高≧2.1m (60~62)				
	5.外牆、陽台等剖面 (含材料、排水溝及坡度)				
	6.樓層高度及淨高：含夾層及欄杆高度（38，164-1）				
	7.防音 (46~46-5、46-7)；樓板衝擊音 (46-6，108.7.1 施行)				
六、	**公寓大廈：**檢附規約及專有共用部分圖說著色(起造人用印)				
七、	**結構圖說：**				
	1.地基調查或鑽探報告：五層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面積≧600 ㎡ (構造編 64)				
	2.結構計算書				
	3.各層結構平面圖（地界線、材料強度）				
	4.開挖支撐防護措施書圖（深度≧1.5m）				
	5.碰撞距離檢討				
	6.檢附結構設計抽查檢查表 (含簽證)				
八、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第四章之一)**				
	檢附檢討圖說				
九、	**綠建築基準 (第十七章)**				
	檢附檢討報告書				
十、	**其他：**				
	1.污水處理設施、施工說明書、台電受電室				
	2.建築物衛生設備數量檢討（設備編 37）				

填表說明

一、填表符號：免檢討「／」；合格「✓」；不合格「x」；有疑慮「△」。

二、每一案件簽證項目經抽查有五項次以上不合格者，一年內累計超過三件者，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應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檢查表(C面)

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專章審查欄

項次	項目	設計建築師	抽查小組 查核	抽查小組 說明	複查
一、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第五章)				
	1.適用範圍、面積及用途（117）				
	2.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限制（118）				
	3.基地臨接道路長度限制（119）				
	4.樓梯下禁設燃燒設備限制 (120)				
	5.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限制 (121~128)				
	6.商場、餐廳、市場限制 (129~132)				
	7.學校限制檢討 (133~134)				
	8.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限制檢討 (135~139)				
二、	防空避難設備 (第六章)				
	1.適用地區、適用範圍（140，宜蘭、羅東、蘇澳地區及礁溪鄉國中、小校舍）				
	2.附建標準（141~142）				
	3.設計與構造概要規定（144）				
三、	雜項工作物 (第七章)				
	1.適用範圍（145）				
	2.煙囪構造（146）				
	3.廣告牌塔、裝飾塔、廣播塔、或高架水塔構造（147）				
	4.駁崁構造（148）				
	5.高架遊戲設施構造（149）				
四、	施工安全措施 (第八章)				
	安全預防措施(防護圍籬、擋土設備、施工架等)之相關規定 (150~159)				
五、	無障礙建築物 (第十章)				
	1.適用範圍及例外規定（167）				
	2.無障礙通路（167-1）				
	3.無障礙樓梯（167-2）				
	4.建築物三層以下及超過部分、大便器 10 個以下及超過部分需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除外（167-3）				
	5.無障礙浴室（167-4）				
	6.輪椅觀眾席（167-5）				
	7.無障礙停車位：50 部以下設 1 部，超過部分每 50 部及餘數增設 1 部)(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每增加 100 部及餘數增設 1 部（167-6）				
	8.無障礙客房：16~100 間設 1 間，超過部分每 100 間及餘數增設 1 間（167-7）				
	9.檢附檢討書圖				
六、	地下建築物 (第十一章)				
	1.適用範圍（178）				
	2.用途、連接、中央管理室、地下使用單元及相關設施與設備規定檢討 (179~194)				
	3.建築構造檢討 (195~200)				
	4.建築物之防火檢討 (201~206)				
	5.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討(207~217)				
	6.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檢討 (218~224)				
	7.環境衛生及其他檢討 (225~226)				
七、	高層建築物 (第十二章)				
	1.適用範圍：高度 50m 或 16 層以上（227）				
	2.空地比、退縮建築距離、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緩衝空間、緊急進口等檢討 (228~233)				
	3.建築構造檢討 (234~239)				
	4.防火避難設施檢討(241~244)				
	5.建築設備檢討 (245~259)				
八、	山坡地建築 (第十三章)				
	1.適用範圍（260）				
	2.不得開發建築限制（262）				
	3.退縮設置人行步道≧1.5m（263）				
	4.第一進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或其他擋土設施投影於道路之限制（263）				
	5.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限制（264）				
	6.建築物外牆距高度 1.5m 以上擋土設施之距離≧2m，及距高度 3.6m 以上擋土設施之距離（265）				
	7.戶外階梯(W≧1.2m)及坡道(S:1/8)規定（266）				
	8.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267）				
	9.樹幹周長＞50cm 經列管樹木之保留或移植（267）				
	10.建築物高度限制（268）				
九、	工廠類建築物 (第十四章)				
	1.適用範圍與定義 (269、270)				
	2.作業廠房單層面積≧150 ㎡與例外條件，及應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防火設備區劃用途(271、271-1)				
	3.廠房附屬空間設置面積 (272)				
	4.陽台面積須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273)				
	5.作業廠房樓層淨高≧2.7m (274)				
	6.二座樓梯口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 (275)				
	7.退縮建築距離(√H)/2、平均退縮距離≧3m、最小退縮距離≧1.5m (276)				
	8.裝卸位設置：面積≧1500 ㎡ (278)				
	9.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倉庫或儲藏空間應設置專用載貨昇降機 (279)				
	10.衛生設備：每 500 ㎡得設置一處 (280)				
十、	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第十五章)				
	檢附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文件				
十一、	老人住宅 (第十六章)				
	1.適用範圍 (293)				
	2.臥室居住人數≦2 人，面積≧9 ㎡ (294)				
	3.浴室含廁所者每處≧4 ㎡，公共服務空間每人≧2 ㎡，居住單元＞14 戶或老人＞20 人應設交誼室、面積≧40 ㎡並附設廁所 (295)				
	4.各層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最大值ΣΔFA 計算 (296)				
	5.服務空間位於二層以上或地下層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設備或其他設施，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及通路走廊、樓梯、共用浴室、共用廁所等設置規定 (297)				

填表說明	
	一、填表符號：免檢討「／」；合格「✓」；不合格「x」；有疑慮「△」。 二、每一案件簽證項目經抽查有五項次以上不合格者，一年內累計超過三件者，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應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